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表



招标人	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项目名称	清水河流域（种复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内容	<p>包括工程测量、详勘、编制初步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设计工作以及工程建设期间的技术服务、建设项目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成果要求各阶段勘察设计内容必须符合勘察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p> <p>建设地点：平川区复兴乡、种田乡</p>		
估算金额	设计费不超过初设批复建安费的 6%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委托招标		
招标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		
招标计划发布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联系人	孙登朝	联系电话	18294997077
备注	本招标计划仅作为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信息的参考，所列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最终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注：此表须加盖项目法人（招标人）公章，立项文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平发改发〔2025〕308号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清水河流域(种复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水务局:

你局报来《清水河流域(种复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平水发〔2025〕203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我局委托中诚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代表,对甘肃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编制单位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本符合《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深度要求。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背景及建设必要性

平川区纳入“三北”工程六期及黄河“几字弯”攻坚战实施范围，尽管黄河沿岸生态绿化工程已有效改善局部生态环境，但种复项目区仍面临严重水土流失问题，部分土地丧失耕种价值，生态保护与脱贫攻坚双重压力凸显，亟需通过水土流失治理与乡村经济发展协同推进破解困境。该区种田乡、复兴乡地处黄河一级支流清水河上游，是区域水土保持工作的核心承载区域，实施清水河流域（种复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既是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举措，也是缓解当地生态与发展矛盾的迫切需要，项目建设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具备充分必要性。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清水河流域(种复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项目代码: 2507-620403-04-05-653622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白银市平川区水利建设管理站

建设地点: 平川区复兴乡、种田乡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清水河流域平川段上游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026 公顷，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新修梯田 836.73 公顷，配套沙化生产道路 51 千米，新建淤地坝 34 座、生态护岸 17.53 千米、谷坊 491 座；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种植水保林草（含经济林）662.06 公顷，实施封育治理 1527.20 公顷。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方案

项目估算总投资 24579.1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980.70 万元、林草措施费 2467.77 万元、封育措施费 421.83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9.63 万元、独立费 2107.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91.27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配套等多渠道筹措。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为 60 个月。

六、招标投标及其他事项

根据《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6 号令），本项目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接文后，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工作。在初步设计阶段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评审报告提出的方案设计。同时，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合理安排工程进度，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项目在批复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申请未通过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附件：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

招标事项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清水河流域(种复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建安 工程	✓			✓	✓		
设备 采购	✓			✓	✓		
勘察	详见核准意见说明。						
设计							
监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6号令）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抄送：生态环境局平川分局、自然资源局平川分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

白银市平川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